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金业机械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和收购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即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66%的股权。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苏黎和吴启权承诺，其将在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购买隆鑫通用相应数额的股票，其中，苏黎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吴启权购买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的增持结果通知函，截止2019年7月18日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分别增持公司股票4,229,591股和4,623,133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446.39元和19,010,266.95元，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

### 一、本次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 增持主体：苏黎、吴启权

(二) 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前，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增持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持股比例
苏黎	个人账户	4,229,591	18,000,446.39	4.256	0.21%
吴启权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4,623,133	19,010,266.95	4.112	0.22%

本次实际增持情况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增持承诺一致，即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已完成前述增持承诺。

## 二、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承诺：上述股票购买完成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得转让其购买的上述隆鑫通用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